

宁波财经学院文件

宁财院〔2021〕127号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宁波财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第10次领导班子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

2021年7月2日

宁波财经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十四五”迎接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为扎实有效开展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认真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评建方针，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将评建工作与“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有机融合，使评建成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引擎；加强审核评估方案的学习研讨，深刻领会新一轮审核评估精髓要义，准确把握自评、评估、整改不同阶段的重点要求，实施一批建改专项任务，落实建设责任主体和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评建工作达到预期成效；加强工作规划和组织领导，以评建工作为契机，凝聚全校力量，全体发动、全员参与、分析问题、补足短板，落实国家本科教育新要求，深入推进“双创”价值引领

下的人才培养工作改革，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

二、工作目标

学校评建整改工作包含评建、评估、整改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目标如下：

评建阶段：通过扎实开展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三全育人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在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课堂教学和教学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生服务与学风建设、校园环境与文化建设等方面，按照审核评估要求所确定的各项评建任务高质量完成，校内自评工作扎实高效，对应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所确定的审核重点全部达到评估要求，《自评报告》《办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1+3+3）等审核评估重要材料、教学档案材料、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高质量完成，为接受审核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评估阶段：建立了适应评估新形式的组织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建成了支撑线上评估的信息化保障环境，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教学、管理、生活井然有序，广大师生积极向上，高水平完成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得到评估专家认同。

整改阶段：依据学校《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时制订并实施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以问题清单整改为主线，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目标，限期完成

整改任务，按要求高质量完成《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确保顺利通过督导复查工作，为学校高水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评建和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和整改组织机构，具体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云儿、周波

副组长：李羽、吴勇

成员：全体校领导，各专项工作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和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评建有关政策措施、评估及整改主要材料，负责评建资源的配置与协调，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评建工作。

（二）评建办公室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李羽

副主任：吴勇

成员：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宣传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科研处、实验室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就业指

导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处、地方合作与培训管理中心、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基建处、图书馆等负责人。

评建办公室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评建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开展评建和整改工作；

(2) 按照学校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评建和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建设责任，检查督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和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按时完成评建和整改工作任务；

(3) 负责校内自评、专家评估、整改落实各阶段评建工作的组织落实；

(4) 负责学校评建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工作，及时汇总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评建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

(5) 根据上级评估工作安排，及时调整评建工作计划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6) 负责《自评报告》的撰写，各类上报数据的审查与协调，各类办学特色材料撰写的组织协调，各类支撑材料的检查与审定；

(7) 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研究评建过程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评建领导小组报告；

(8) 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审核评估安排，及时调整评建工

作计划，制订《迎评工作方案》报评建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9）负责专家入校评估后整改工作方案的制订与组织实施，负责《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的撰写；

（10）负责评建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评建工作。

四、任务分解

（一）专项工作组及其任务要求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方案所确定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相应的审核重点要求，结合学校评建工作目标和各阶段工作安排，成立若干个由负责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配合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评建专项工作组。评建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总体目标要求，牵头制订重点评建任务方案，并负责任务实施的组织工作；

（2）根据所负责的评估二级指标相应的评估重点，组织开展专项自评分析，制订专项推进方案（包括：评建目标、推进举措、各阶段评建任务、验收标准等）；

（3）明确牵头职能部门、配合职能部门的任务分工和目标责任，做好专项推进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支持保障工作；

（4）负责组织对重点评建任务和专项推进方案建设完成情况开展检查验收，督促落实整改提升工作；

（5）负责相应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有关数据的整理报送工作；

（6）负责相应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的总结提炼、自评陈述、

支撑依据等材料的整理和撰写工作。

各专项工作人员构成及主要任务分解如下：

1. 定位与特色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王云儿

牵头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处

配合职能部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实验室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宣传部

主要任务：

(1) 围绕支撑学校办学特色等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 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涉及的重要概念给出内涵解读和总结提炼；

(3) 围绕二级指标“党的领导（1.1）”“本科地位（1.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2. 党建思政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周波、吴勇、叶晓莉

牵头职能部门：宣传部

配合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统战部）、科研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团委、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财务处

主要任务：

- (1) 围绕提升“三全育人”工作水平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 (2) 推进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并进行全面总结提炼；
- (3) 围绕二级指标“思政教育（1.2）”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3.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李羽

牵头职能部门：教务处

配合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实验室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国际合作处、地方合作与培训管理中心、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

主要任务：

- (1) 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 (2) 确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建设项目，并做好实施推进和总结提炼工作；
- (3) 制订教师教学体验满意度提升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 (4) 围绕二级指标“培养方案（2.1）”“专业建设（2.2）”“实践教学（2.3）”“课堂教学（2.4）”“卓越培养（K2.5）”“资源建设（3.2）”“达成度（7.1）”“有效度（7.4）”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

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4. 环境与条件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蒋天颖、沈云慈、许锁迪

牵头职能部门：资产管理处

配合职能部门：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实验室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地方合作与培训管理中心

主要任务：

(1) 围绕校园环境品质提升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 做好课堂教学创新示范区、特色实验中心的硬件环境建设工作；

(3) 围绕二级指标“设施条件(X3.1)”“保障度(7.3.1)”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5. 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王云儿

牵头职能部门：人事处

配合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财务处、国际合作处

主要任务：

(1) 围绕师资队伍建设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 围绕二级指标“师德师风(4.1)”“教学能力(4.2)”

“教学投入(4.3)”“教师发展(4.4)”“保障度(7.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6.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吴勇、高振强、叶晓莉

牵头职能部门：学生处

配合职能部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公共文体部

主要任务：

(1) 围绕学风建设提出评建重点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订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创业率等提升方案并负责实施；

(3) 围绕二级指标“创新创业教育(2.6)”“理想信念(5.1)”“学业成绩及综合素养(5.2)”“国际视野(K5.3)”“支持服务(5.4)”“适应度(7.2)”“满意度(7.5)”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7. 质量文化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李羽

牵头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配合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主要任务：

（1）围绕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提出重点评建任务；

（2）做好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和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3）围绕二级指标“质量管理（6.1）”“质量改进（6.2）”“质量文化（6.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8. 组织保障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王云儿、李羽、李向东

牵头职能部门：学校办公室

配合职能部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

主要任务：

（1）制订评估中心、教育厅安排的评估、督导复查工作的组织保障方案；

（2）负责学校组织的各类评估报告会、预评估等组织保障工作；

（3）负责线上评估保障条件建设的组织协调和验收工作；

（4）负责评估联络员、接待骨干队伍建立和培训提高工作。

9. 评估督查专项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林长兴

负责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处

主要任务：

负责对全校各学院（部）、职能部门评建整改工作的督查，对学校各阶段评建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督查。

（二）二级学院（教学部）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建由院长（主任）担任组长的评建工作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开展评建学习研讨、总结自评，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阶段计划、推进举措，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和阶段性建设成效，向学校评建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及时报告和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2）负责本单位教学文档资料、教学条件建设与利用、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环节质量管理达到学校评建目标要求，做好评建有关支撑材料、数据等的整理上报工作；

（3）根据学校重点评建任务结合学院特点，规划实施若干个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特色的重点评建任务；

（4）负责本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人才培养特色的凝练、总结，按照学校评建办公室要求撰写有关材料；

（5）充分动员师生积极投入评建工作，以积极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各阶段评估工作。

五、评建工作主要阶段安排

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和特点，学校评建工作分为自

评自建、专家评估、评估整改三个主要阶段（各阶段时间安排最终依据评估中心、省教育厅安排时间进行调整），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自评自建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1. 启动评建工作：发布《评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评建组织机构，宣传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评建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评建报告、学习研讨活动。

2. 实施评建重点任务：各专项工作组制订重点评建任务实施方案，经学校评建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3. 启动评建专项工作：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专项自评，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分阶段实施具体评建工作，同时做好验收工作。

4. 提出评估申请：2022年5月，学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评估申请，组织人员参加评估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

5. 开展校内自评整改工作：评建办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围绕审核指标，聚焦审核重点逐项审核，以二级指标为单位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同时对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计划。

6. 开展教学文档质量检查整改：教务处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大纲）等主要教学文档资料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工作。

7. 撰写自评报告：评建办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并进行反复修改论证，确保全面、充分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同时围绕自评报

告做好支撑材料准备工作。

8. 示范案例撰写：评建办牵头开展学校办学和改革特色总结提炼工作，形成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材料。

（二）接受评估阶段（暂定 2022 年秋季学期）

1. 实施迎评工作方案：评建办根据评估工作安排，制订《迎评工作方案》，各迎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中心）、各职能部门按照《迎评工作方案》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2. 线上、线下评估阶段：完成线上评估保障条件建设和测试工作，完成全部线上评估材料的准备与提交工作，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各项组织保障工作顺利。

（三）评估整改阶段（专家入校评估后）

1. 根据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专家现场反馈问题，立即启动针对问题的专项整改工作。

2. 在接到《审核评估报告》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确定整改项目清单，启动全面整改工作。

3. 建立整改工作定期检查和分项验收制度，力争一年内完成全部整改项目。

4. 在教育部规定的整改周期内（不超过 2 年），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六、工作要求

1.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学校“十四五”发展第一阶段的中心工作，全体教职员工都要高度重视评建工作，认真理解评建工作

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参与评建工作。

2.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在评建工作中的责任和目标，制订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评建工作。

3. 评建工作综合性强、任务艰巨，涉及学校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中心），要求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4. 加大评建工作保障力度。学校设立评建专项经费，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评建工作人员协调、环境改造建设、设备物质保障工作；学校建立评建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和激励机制，保障各项评建任务落地做实，按时圆满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附件：宁波财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二类审核评估）

附件

宁波财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 (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 (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 (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 (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 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 (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 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 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 (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 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 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 (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